

盐城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s://czj.yan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邮编：224000，电话：0515—80501206，电子邮箱：ycsczj2014@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全年通过盐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312 条。

（一）预决算公开情况

市财政严格依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原则，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市级及各县（市、区）

2025 年预算、2024 年决算均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并将街道、乡镇及各类功能区全部纳入常态化公开体系。

（二）预算绩效公开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成本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覆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各环节，持续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质效。持续强化绩效信息透明公开，除涉密部门外，所有项目和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同编制、同批复、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公开覆盖率 100%。2025 年，市本级 80 个预算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03 个预算单位公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自评价报告以及 602 个项目支出自评价报告。

（三）重点支出领域公开情况

围绕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重点方向，稳步推进重点支出领域信息公开。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与政府预算同步公开，会同各主管部门，及时公开涉及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的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分配结果及绩效评价等信息，推动实现从“分配前”到“使用后”的全过程公开，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监督效能。完成本年度《盐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修订和发布工作，将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融入非税收入日常监管全流程，助力全市收费管理工作提质

增效、规范运行。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梳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53 项，按季度编印减税降费政策汇编，及时更新局门户网站减税降费专栏，累计更新 49 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审核，推动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有效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不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 年，我局承办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共 111 件，其中主办件 5 件，协办件 106 件，按期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 年，我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0 件，上年结转至本年 1 件，当年办结 29 件，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2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举报、投诉事件。

（六）咨询处理情况

2025 年，我局共接受市民电话咨询近 3500 次，及时受理并回复领导信箱 89 件、12345 平台热线派件 75 件。咨询事项集中于会计考试、会计继续教育、财政奖补政策等领域。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规定，高效办理各项工单，持续完善办理机制、增强服务效能，认真对待并及时反馈群众关注的问题，保障市民诉求得到迅速有效解决。12345 平台办结率、满意度均为 100%，为全市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深入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持续巩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预决算公开

平台、绩效管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减税降费、政府采购网、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等专题专栏实施常态化维护，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格式规范统一。以提升公开实效为导向，持续优化浏览体验，强化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关联展示，便利公众一站式查询与获取。通过夯实平台基础、完善功能细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透明财政、法治财政建设取得新进展。

（八）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深化信息资源清单化管理，细化公开事项要素标准。扎实推进重大政策文件与配套解读材料的同步策划、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着力提升解读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读性。持续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坚决防范信息安全风险，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安全准确，不断提升财政信息资源管理水平。

（九）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要求，持续完善涵盖发布审核、保密审查、日常监测、定期巡查及责任追究的监督保障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流程，压实各环节责任，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错误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5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923.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三)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12	0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①申请人自愿撤销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②咨询类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范围）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29	0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策解读针对性有待提升。面向特定群体和企业的定制化解读内容相对不足，影响了政策宣传的实效。

改进情况：我局将围绕不同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探索开展形式更灵活、内容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宣讲与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